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及 (2)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項下之規定

本公告乃由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志偉先生(「馮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承擔。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馮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項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訂明之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馮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之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Ng Hock Boon先生及Lim Sey Hock先生、馮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